

关于开展 2020 年教职工从教 30 周年信息登记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开始进行 2020 年的从教 30 周年教职工资格登记工作，请各部门工会协助学院党委/总支做好此项工作，请相关教职工本人填写《个人申请表》，所属单位参考“同济大学教职工计算从教 30 年年限规定”做好初步审核，将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教职工信息汇总后，将纸质版《个人申请表》签名、盖章于 7 月 10 日前交校工会办公室，电子版《单位汇总表》请发 tjgh@tongji.edu.cn。最终发证名单由人事处审核后确定。

附件 1：同济大学教职工从教 30 年年限计算规定

附件 2：从教 30 周年教职工个人信息单位汇总表

附件 3：从教 30 周年教职工个人申请表

人事处 工会

2020.6.16

同济大学教职工从教 30 年年限计算规定

1、“从教 30 年”证书申请范围：本校在编在岗教职工。

往年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不再补办。

2、从事教育工作年限，指在教育系统工作的年份，截止到今年 8 月 31 日，从事教育工作满 30 周年。

凡 9 月 1 日以后从事教育工作的，顺延一年适用明年的“从教 30 年”资格。

3、在教育系统工作期间，曾经间断教育工作的，可将离开教育工作前后从事教育工作的时间累积计算，不间断的连续计算。

4、从事教育工作年限计算方法：

(1) 自参加教育工作的具体时间，到发证当年的 8 月 31 日，累计从事教育工作年限达到 30 年整；

(2) 参加教育工作后，在职到各类学校进修深造，毕业后仍从事教育工作的，其从事教育工作年限可连续计算；

(3) 参加教育工作后，脱产到各类全日制学校深造，毕业后仍从事教育工作的，其从事教育工作年限不连续计算(即减去脱产学习年限)；

(4) 参加教育工作后，辞职到各类全日制学校深造，毕业后仍从事教育工作的，其从事教育工作年限可分段累积计算(即深造前+深造后)；

(5) 参加教育工作后，曾公派离开学校工作，后仍从事教育工作的，其从事教育工作年限可连续计算。

5、其它特殊情况，参照相关政策具体沟通。

人事处

2020.6.16